

证券代码：832399

证券简称：宁波公运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6 幢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兴祥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104,5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补选周东先生、卢文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04,5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补选朱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04,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对《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七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04,5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宁波汽车南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宁波汽车南站有限公司的宁波汽车南站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为了减少资金沉淀，同意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宇达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对宁波汽车南站有限公司减资，其中：公司减资 24013 万元（人民币，下同）；宁波宇达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减资 1487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宁波汽车南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8500 万元降至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820 万元，持股比例 94%；宁波宇达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持股比例 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520,3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赖兴祥先生、陈剑波先生、吕晶先生回避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宁波易科嵌入式软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全资孙公司宁波易科嵌入式软件有限公司在建设厂房一期项目时，未配建人防地下室。现根据宁波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要求，宁波易科嵌入式软件有限公司拟在二期项目建设时补建或易地补建人防工程。补建的人防工程面积为 2018 平方米，并在五年之内补建完成。如未能在五年内完成该人防工程的补建，则宁波易科嵌入式软件有限公司向宁波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支付异地建设费 504.50 万元，并由宁波易科嵌入式软件有限公司为此提供相同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

按照上述要求，宁波易科嵌入式软件有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开具银行履约保函，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

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按照各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承担相关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30,2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剑波先生回避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珍慧律师、刘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

